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58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安集海镇鑫昌达农资店（范道真）对经营肥料功能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安集海镇鑫昌达农资店（范道真）
		注册号	92654223MA7781R71H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当事人销售肥料外包装标注适用范围及使用方法与其肥料登记证核准的适用范围不符。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10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